



召 唤 伟 大 的 汉 语 文 学



[长篇小说]

# 最后的情人

Zuihou De Qingren

我 们 共 同 猜 一 个 不 解 之 谜 ， 猜 到 死

残 雪 ◎ 著



[长篇小说]

# 最后的情人

Zuihou De Qingren

残雪◎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情人**

残雪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5.7  
(九星文库)

ISBN 7-5360-4597-2

I. 最…

II. 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920 号

---

责任编辑：颜展敏

封面供图：毛喻原

---

出版发行：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河北三河市杨庄镇杨庄村)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10

字 数：240,000 字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360-4597-2/I · 3652

定 价：25.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以夫和妻、情人和情人之间那种复杂、曲折甚至诡谲的关系为主线，将每个主角内心深层的、黑暗的、近似于兽的欲望用一种从天堂获取的光强行照亮，让沸腾的野性和高级的文明在冥冥之中相互撞击和杀戮，并最终合为一体，从而在读者面前呈现出一幅又一幅既充满了层层暗示，又透着纯美与辉煌的画面。对于读者来说，走进主角们的世界就是潜入自身情欲的深处，在那里，异质的风景对人形成永恒的诱惑，召唤着人脱离尘埃滚滚的世俗世界，去经历一次浓缩的爱情的洗礼。

书中将艺术和爱情等同起来描述，表达了作者的最高理想。

## 关于《最后的情人》

Zuihou De Qingren

代序 · 残雪

---

对于一般读者来说，也许这是一部有些奇异的小说——无视常规，放荡不羁而又过分空灵。就连作者我，在刚写完这部小说之后，心里也是充满了重重迷雾的。然而有一件事却是肯定的：这部小说在开辟空间方面是比较成功的。写作之际是多么的充实啊！每一天，我从近似虚无的世俗中走进我的工作间，同我已经有些熟悉起来的那些人物，那些另外空间里的景物遭遇。我是那么地爱他们，也爱那些不属于人间的景物。这种爱，完全不同于世俗之爱，当我写他们或读它们时，也不会像青年时代读某些古典小说那样热血沸腾。那种境界，是一种源源不断的冥思，一种受到黑暗处所强大动力推动的、另外的空间里的演出——背景完全不给人以熟悉感，人物的动作则有点像太空舞。

如果不站出来表演，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自己的肉体变成的盔甲有多么的坚固，自由的运动又是多么的不可能。也许可以说，此书企图描写的，是来自深渊的那些痛苦和人为了对抗它们所做出的努力。我记得刚刚完成作品的那些日子里，树叶已经枯黄，我在小道上跑动着，多次好奇似的问自己：“你尽力了吗？”答案在我心中，那里头既有某种缓解、宽慰，又有新的迷惘与焦虑。

人为什么要有另外的空间与时间呢？那是因为他不自由，他的欲望得不到释放，他的精神没有发展的场所。在我努力创造的这个世界里，太阳

像大火一样燃烧，人的动作总是出人意料，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在用奇特的表演来逼退死亡，他们都在奔向自己理想中的极地的途中。纯精神的爱因为摒除了外部条件的干扰而分外强烈、集中与执著，这是这部小说给我的启示。

也许在有些读者看来，这种小说就像做实验，是某些人的特殊癖好。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人的精神活动就是由接连不断的实验构成的。即，试一试自己这僵硬的肉体还有多大的能动性，是否还有希望成功地摆脱引力，开始空灵的舞蹈。我在我的小说创作中一贯极力排斥表层的事物的入侵，我所追求的境界逼迫我必须保持这种高姿态——你也可以称之为低姿态，因为描写的是原始欲望，动物性的渴求，惟一的区别只在于这种渴求里头隐藏着意识。排除了世俗之后，人的联想找不到水平方向的对应物，创作当然就像一个封闭的空间里的实验了。在这样的空间里连呼吸都是困难的。我的创作所企图达到的，是突破限制，将封闭的空间变成开放的空间，让人的可能性在那里头变成逼真的“现实”。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事交合的实验，否则空间就会崩溃。所以又可以说，小说中的每一股情绪都来自于世俗，只不过转了几个弯，早已面目全非了而已。我的工作就是暧昧的交合，对于那些酷爱精神事物，要探讨生命之谜的读者来说，我的小说的陌生感将会吸引他们，因为这种陌生感指向的，正好是他们应该最最熟悉，天天与他们相伴的东西。

有的读者也许要问，在这部小说中，这些游移不定的男男女女为什么总向往同一种难以言传的事情，而不是别的事情；为什么他或她的举动总像梦中人，总显得高度的亢奋。我一时回答不了这样的问题。但是我知道，我所开辟的小说的空间里有一种神秘的机制，大概所有的人或物都受到那种机制的操纵。因为那种机制，人人都要离开本地往外跑（要么是身体往外跑，要么是思绪往外跑）；动物、植物和无机物全都带电；夫妻或情人绝对不能离得太近；死亡的征兆则充满了每一寸空间……也因为那种机制，人和人之间的对话永远是猜谜，有时并不是相互猜谜，而是共同猜一个不解之谜，猜到死。然而，我的人物和事物是多么的积极啊。他们永远在策划、在积攒力量，在探索，绝对没有颓废的时候，宿命论也同他们无缘。他们忙些什么呢？简言之，是在研究自己那水中的倒影，是去沙漠中寻找祖

先的足迹，是将梦里的“长征”进行到底。似乎他们只为这种说不出的事情活着，每个人都将这类事看作生死攸关的大事情，因而忧心忡忡，因而生出无穷无尽的冲动。

可以说，我所追求的，是一种“元小说”的境界，我要将文学的本质准确地表达出来，最好是丝毫不偏离。那么文学的本质是什么样的呢？在我的观念中，她表现为上面提到的那种机制。我的空间里的人们在某些方面看似外星人，实际上他们只不过是将那些最具普遍性的人类欲望赤裸裸地加以发挥罢了。然而无论何时何地，欲望总是受到那么严厉的制约，好像人都在绝境里挣扎。在一个充斥着毒蛇、乌鸦和地震的空间里，在虚幻感逼得人要发狂的异地，人怎能不挣扎呢？再说他们又是如此地沸腾着野性活力的人们。认识永远是一场探险，踏上征途的主人公往往是弄得遍体鳞伤；这种没有退路的行军又往往因为目的地的不明确而陷入阴森境地，难以找到出口；并且无论何时，人所能确确实实地依仗的，只有他体内的热血。我的主人公们在小说中的表现还算让我满意。我也希望读者能透过表面的字谜，看到底层的“元”境界。语言的世纪沉渣逼迫着写作者，他们不得不采取这种方法来描写本质。好的读者应当能理解这种表达所包含的必然性。

读者大概注意到了，这部小说排斥任何水平面的描写，以及通常那种情节逻辑的操纵。在同类小说中，它在这方面或许是最为走极端的。虽然我写的小说都可称之为垂直的小说，但是作为短篇来说，这种写法可能更容易为读者接受。一个这么长的作品，却要将每一处的描述都扎进地心深处，确实显得过于离奇。我当然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这样做的。我就如同小说中的那位乔一样，怀着一种不可能实现的野心——我要将陈腐不堪的表面事物通通消灭，创造一个独立不倚的、全新的世界，一个我随时可以进入的、广阔的场所，那里头几乎人所有的它都具有。这样的野心当然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在这部小说中应当可以看出这种努力。深入、再深入，这就是我的创作姿态。这样做的结果是一个个人物的行动和遭遇全成了寓言。为什么要这样做，而不是那样做；为什么要去那些古怪的、有着相似特征的地方；每个人物终日里到底在寻觅一些什么事物；冲动的原因到底是什么，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没有表面的线索。我希望读者在读到这些地方

时，将自己摆进去，像一位老人那样来回忆自己一生中的那些情感的死结（哪怕你自己还年轻）。也许在这样做时，你们的时间就会同我的时间交叉，我们将一同重返人类的过去，将自身变成那种开放的可能性。

在我看来，几乎每一位有精神追求的读者，他的内心都会有一个终生解不开的情感死结。我的小说不会给人以任何抚慰，它是一种对痛苦的分析，也是将矛盾层层深入地加以演绎，简言之，就是为认识人的痛苦做出榜样。只要精神上存活一天，认识就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马丽亚去了一个叫“北岛”的、隐没在竹林中的村子，在那里看到人们所进行的不三不四的交合的内幕；文森特则跑到丽莎的出身地去“寻根”；而乔，来到位于高山半腰的小屋，经历了可怕的夜晚……我们要有追溯到极限的气魄，只有这样，才不会拘泥于那些非本质的东西，而将我们的眼光转向迷雾中的久远的过去（亦即未来），竭尽全力去辨认，辨认，直到某个事物的轮廓出现。我在小说中讲的是自己的故事，我是一个始终只讲自己的故事的写作者。但是我渴望同读者交流，因为我的特殊的故事只能通过交流而存在。也就是说，我的时间体验必须由读者的时间体验来证实，这样，我的作品才会得到延伸，否则便不存在。

在我的小说里，有一位名叫埃达的女子，她从毁灭她全家的泥石流中逃生，来到人间流浪。也许我的作品同那些有过毁灭性的经历（不是指外部经历）的读者更为亲近，她（他）们会更理解作品中的决绝：那种在吞没一切的虚幻感中的坚持，那种即使是死也要死个明白的气概。今天离我写完小说已经有3个月了，我终于明白了埃达追求、寻觅的到底是什么——她要重返已经消失了的过去，因为那是她的精神支柱。世俗的爱给她带来的是巨大的不安，但她又无法割舍，也不会割舍（否则她的躯体就会消失）。为了两全，她只能时时刻刻重返痛苦，刷新痛苦，在痛苦中去爱。

最后，我要说说这本书的书名——《最后的情人》。书中有好几个情人，这些人既美又深沉。那么，最后的情人是谁呢？我想将这个谜留给读者去猜，我觉得，这是值得一猜的。

2005年2月21日于北京

# 目 录

Zuihou De Qingren

最 后 的 情 人 —————

1 第一章 乔和他的书籍

22 第二章 里根先生

36 第三章 橡胶园里发生的事

64 第四章 牧场主金

87 第五章 马丽亚的爱好

98 第六章 丽莎的秘密

116 第七章 小伙子丹尼尔

131 第八章 马丽亚去旅行

153 第九章 埃达的逃亡生活

170 第十章 里根的困惑

187 第十一章 文森特去赌城

214 第十二章 乔决心出走

235 第十三章 乔到了东方

258 第十四章 埃达回到农场

281 第十五章 文森特和五龙塔

299 第十六章 丽莎和马丽亚两人的长征



# 乔和他的书籍

Zuihou De Qingren

第一章

“古丽”服装公司销售部的经理乔夹着一个公文包，穿过那些窄窄的街道去公司上班。乔是一个小个子老派男人，在中年和老年之间，衣服穿得一丝不苟，鞋子上没有尘土，按时刮脸，理发。他那灰绿色的眼珠时常显得眼神空洞，也许是由于走神，也许是由于性情乖张所致。他心里常有些发狂的念头。他是一个阅读狂，多年来，他一本接一本地读书，各种各样的故事在他脑子里完全被弄混了。他的记忆力是那种极为善于选择、嫁接的记忆力，所以他思路清晰。时常，他坐在他在B城的办公室里，文件下面藏了一本小说，做出一副正在工作的样子，其实是在读那些五花八门的故事。由于他的谨慎和老派，这个秘密多年来都没被他的顾客发现过。这种阅读的方法使他练出了一种特殊的将思维连贯起来的方法。每天他无数次地被工作上的事打断，但他却能在一秒钟内重新进入故事的流畅之中。

乔的房子在离办公的地方两个街区的小山坡上，从窗口望出去可以看见一块蓝色的海，有海鸥在那里飞翔。天色微明的时候他就走在去上班的路上了。A国的人都起得很晚，寂静的小街上只有黑人清洁工。现在，乔听见自己的脚步在空街上踏响，有种犹疑不定的意味，往右边看，橱窗映出他整洁的头发和领带。看到自己那清晰的形象，他就有些害羞似的掉转了脸，将眼睛转向地下。

“早上好！”乔说。

“早上好！您还是这么早啊。”苗条的黑女人拄着扫帚看着乔从她身边插过去，渐渐地走远。她若有所思地眨了眨大眼睛。

乔进了办公室，开开电灯，到厨房里冲了一杯咖啡，然后就坐在桌前继续前一天的故事了。他面前的书很旧，书页都发黄了，那是他20多年以前购买的。已经有30多年了，乔不断地买书，他在海边的这套房子里已经塞满了书。他将每张床都改成那种落地中空的大“箱子”，里面装书。从去年开始，乔在脑子里构想了一个宏伟的计划：将这一生里头读过的小说故事重新再读一遍，让所有的故事全部贯通起来。这样，只要他拿起书，就可以不停地从一个故事走到另一个故事里头去。而他自己，也会被卷入进去，变得丝毫不受外界的干扰。乔这样身体力行地坚持了两个月之后，果然产生了效果。举个例子说吧，他竟然可以在一边同客户谈生意（他是服装公司销售部的经理）的当儿，一边沉浸在那些故事里头，不时地转过脸去偷偷地微笑。

“乔啊乔，缺了你，我的公司便只有垮台了。”老板同他见面时这样说。老板是白头发的刚满60岁的瘦子，脸上的褶皱如同沟渠。“你是如何懂得那种秘密的呢？能够让客户这么喜欢你？”他说这

话时几乎有点伤感的样子，同时又偷偷地打量乔脸上的反应。

“我想，这同我看书有关吧。”乔斟字酌句地慢吞吞地说。

“看书？！”老板眉心的皱纹叠成了人字形。

“对了，我看很多的故事。”他的语速快起来，脸上开始泛红。

“我呀，甚至想过辞了工作去看书呢，真的，我正在考虑。”

“那我的公司可就要受损失了。你还没有打定主意吗？！”

老板的口气并不像要挽留他的样子，倒好像只是期望他讲出真相。

“没有。我还要养活妻子和一个小孩呢。”

老板盯住乔的脸看了一会儿，有点失望似地摇了摇头，一摆手示意乔可以离开了。乔一边走出办公室，一边考虑着老板话里头的意思，想着想着思路就进入了一条黑暗的隧道。共事多年的老板显然是一個理解他的人，至于这种理解到了什么层面，他又是怎样看待乔的生活态度，心里对他有些什么样的期望等等，乔从老板的脸上、从他的话里头是猜不出来的。老板行事充满了模棱两可的含糊性，同这个精确运作的、制作牛仔服的公司形成鲜明的对照。在乔的印象中，老板很少过问公司里头的具体事务，他关心的是员工们的心理，以及他们对公司的忠诚程度。乔想，为什么他并不期望自己在这里永久工作下去呢？这似乎有点伤了乔的自尊心，因为乔是一个对工作兢兢业业的人，而且有一种将事情安排妥帖的本能的才干，乔自己也很看重这种才干。想到这里，乔就记起了老板的妻子。那是一个活泼伶俐的、艳俗的中年女人，乔认为这个丽莎根本配不上老板，但老板却一直情意绵绵地对待她。乔又想到自己家里的朴实能干的主妇和可爱的、上寄宿高中的儿子。这样一对比，似乎忽然明白了老板和他妻子丽莎之间那种和谐的关系。但是老板究竟对

自己有些什么样的看法和期待呢？乔在这个问题上感到一片茫然。经常有这种时候，乔觉得自己甚至可以对老板谈论他上班的时候偷看小说的事，但每次话到嘴边又被他咽回去了。他是个谨慎的人，谨慎得有点迂腐的味道。那一次在饭店里聚会，老板喝醉了，指着乔的鼻子说：“不要以为我看不见你的心！”乔当时脸都白了，以为生活要发生大变化。结果却什么都没变，生活一如既往。

乔从老板的办公室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坐下来之后，感到自己的身体有种漂浮的感觉。他打开书本，追随女主人公走进贫民区的小巷。可是今天，那些小巷并不四通八达，阳光下的巷子里，前方出现一块可怕的黑影，还传来风中布匹飘荡的“啪啪”的响声，但并没有刮风的迹象。乔害怕地收住了脚步。与此同时，电话铃响了，秘书向他报告有个南部的客户要见他。

这位名叫里根的男人长着一张方形的、表情严厉的脸，他想同乔签一个长期合同。乔以为他会按惯例讨价还价，便迅速地在脑子里拟定了好几种方案。但里根并不开口，他将椅子挪到窗前，注视着楼下三三两两的人们，用一只左手支着很宽的下巴，似乎在那里盘算，又似乎是在想同买卖完全无关的事。乔感到困惑，他想起了刚才书本中的那条小巷。过了好一会儿，里根突然开口，把乔吓了一大跳，因为他的声音像在尖叫。

“我们南方，到处是橡胶林和椰子树，那些工人要穿多少你们的衣服，你想像得到吗？！你有这种想像力吗？！就在昨天，两名工人淹死在海湾，是因为你们制作的衣服太厚重了，又不便于迅速解脱……这是什么样的白痴设计的衣服啊。两人中的一个是女孩，有人看到她在水中像鱼一样跳起来，然后就沉下去了。傻瓜！傻瓜！！”

他用双手抱住了头，显得烦恼不堪的样子。

乔沉默不语，因为他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他认识这位里根先生好些年了，这是一位很有文化的、温文尔雅的农场主，或者说，他根本就不像农场主，倒像古旧书店的老板，然而今天，他显出了他暴烈的性格。

“您真的还打算同我们做生意吗？”他翻着白眼问乔。

“我们要设计一些轻便的、易于穿脱的上装。”乔机械地回答。

“我并不欣赏您的这种思路。”

当他冷冷地说出这句话时，乔的确有点摸不着头脑。以往当里根来到他的办公室时，他身上总是散发出田野里的油菜花的香味，乔深深地吸进那种味道，不由自主地将这个晒得黑黑的南方人拉进自己的故事的网络之中。他自己从未感到过里根对他有任何敌意，但他今天感到了。乔怕冷似地缩了缩脖子，这个动作立刻被里根看到了。里根问乔是不是对这桩买卖产生了厌倦情绪？要是这样的话，他们之间完全可以中止讨论。

“像我们这样两个人……”里根说了半句就咽回去了。

乔觉得他要说的是，像他们这样两个人，难以达成共同的意见。今天到底是怎么了？他们合作了多年，乔的故事里头时常有他的身影，他那方形的脸在路边的镜子里晃来晃去的——乔的小路上总是有一面面镜子挂在树干上。就在前不久，他还给乔送来一对野鸡，野鸡身上斑斓耀眼的羽毛弄得乔好一阵想入非非。当时他注视着这张没有表情的脸，感到这个人就如同魔术师一样有种出人意料的本领。

里根在乔的办公室来回走了几趟之后，突然要乔拿出合同来，然后他就飞快地在那几页纸上签了字，快得乔来不及看清。乔的记

忆中只留下了那只青筋凸起的、修长的右手。他在心里惊叹：一名农场主怎么会长着这种手呢？

签完合同之后里根就走了，乔将他送出门去时，看见老板的身影闪进了电梯。老板怎么到大楼这边来了呢？他问秘书詹妮，老板过来有事吗？詹妮瞪了他一眼，然后慢慢地摇头，似乎不赞成他的神经过敏。

乔已经在这栋楼里工作了10多年，对于工作上、业务上所有的程式都再熟悉不过了。在他的范围内，几乎就不可能有什么出乎意料之外的安排。但是他看到，就在今天，有些事似乎出轨了。大概一切都是在他不知情中发生的，所以他即使是绞尽了脑汁也捕捉不到那些线索。

那一天，乔走在回家的路上时，有人匆匆地从后面追了上来。是老板的妻子。

“最近文森特天天夜里喝多了，在家门口的草地上撒野。”丽莎红着脸说，有点忸怩的样子。“他可不年轻了。我在想，你们，你，对他施加过一些什么样的好的影响呢？啊？”女人突然转过脸来怒视着乔，眼里冒出乔从未见过的火花。

乔回答不出。他也认不出眼前这个红头发的女人了。一贯快乐，艳俗的丽莎此刻正怒气冲冲地从他身边挤过去，差点将他挤到了人行道下边。她像一阵风似地走远了，高跟鞋用力踏响着。傍晚的人行道上有很多人，都吃惊地望着样子狼狈的乔。乔看见了人行道前面的深渊，他要走下那个深渊，也许从那个地方，他可以通向他近来建构起来的故事之网。但是那个张开的黑色大口并不是深渊，只不过是一个地下人行横道。现在，当他来到这个地下通

道的入口之际，丽莎忽然从阴影里冲了出来。

“文森特疯了！他疯了！该死，怎么会有这种事？！”

她的眼神狂乱，一只强壮的手抓住乔的手臂摇晃着，乔闻到她口中喷出的烈性酒的气味。

“啊，丽莎，请慢慢说。”乔费力地吐出这几个字，有种不知名的怒火在他体内升腾，他对这个小个子女人很厌恶。

但是丽莎像突然出现一样，又突然消失了。乔心里想着这一天发生的奇奇怪怪的事，脑子里乱纷纷的。

乔的妻子马丽亚正在编织机上织挂毯，那是她的爱好，也是她用来补贴家用的技艺，周围的邻居家都挂着她的工艺品。今天她织的是那幅蝎子的图案，深棕色的蝎子藏在奇花异草之中，看上去既新颖，又刺激。马丽亚身体结实，匀称，长着一双擅长各种技艺的手，指头很灵活，指甲剪得很短。虽然已年近50岁，眼力还是很好，厚重的棕色头发在脑后挽成一个髻。

两只非洲猫在门外的草地上叫个不停，但又不像是叫春。这是马丽亚买来的猫，平时很少叫，像幽灵一样出没在周围。

“今天公司里头有些问题。”乔心事重重地说。

“我也听说了。”马丽亚看了丈夫一眼。

“你？听谁说？”

“丽莎。她来过了。”

“不要听她乱说。”乔不耐烦地将手里的皮包重重地扔到沙发上。

马丽亚从织机旁起身，穿过饭桌走到乔的身边，帮他把公文包放到架子上去。然后她将自己的一只手搭到乔的肩上。

“你不要急躁，没什么大不了的。你是公司的老职员，文森特